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內部審計管理制度》《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2025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 僅供識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董事会于2004年10月26日采纳，并分别于2005年7月2日、2015年11月10日、2019年8月8日、2020年4月30日、2022年8月11日及2025年11月13日经董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公司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公司业务活动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升价值，实现经营目标。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享有独立地位，不得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所审计部门的业务运作既不承担管理责任，也不享有管理权限。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将年度审计计划、预算和人员编制提交审计委员会和董事长审批。公司应为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提供合理的经费保障。

第九条 内部审计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和内部控制规范，具备开展审计活动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

第十条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应当经由审计委员会参与发表意见。

第三章 职责及权限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 （二） 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开展实施；
- （三）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四）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 （五） 基于战略与风险导向，对重要业务、重大项目开展专项管理审计；
- （六） 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 （七）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八）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九） 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

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十） 负责上级交办或其他与审计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享有履行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资料、审查相关系统及联系相关人员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设置障碍。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可根据工作需要（除涉密事项外），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协助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

第四章 审计工作管理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和工作重点，以风险为导向，确定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计划。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综合运用内控测试、分析性复核、抽样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可靠的审计证据，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应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按《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保管审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

第五章 职业道德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若存在利益冲突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实施内部审计所获知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漏实施内部审计所获知的信息，应当警惕和避免在社会交往中因疏忽导致的泄密。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及内部审计人员，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应当以本制度为指导，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确保本制度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2020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3 日经
董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及决策事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的关联（连）交易行为除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之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连）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实施关联（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见本制度第十一、十二条）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三章 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连）方包括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具体包括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投票权/股份的自然人；

（三） 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与前述第（一）、（二）、（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投票权/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有）的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七） 由前述第（一）至第（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八）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投票权/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十）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须被认定为“关连人士”的个人或实体及其联系人。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一）至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连）方。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

第五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以下简称“并表企业”）、《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义务或其他事项（包括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如《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界定），而该交易可令关联（连）人士透过其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

关联（连）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资产，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四） 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或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 （五）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该等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做出赔偿保证、委托贷款等）；
- （六） 提供担保；
- （七）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以及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协议或分租协议；
- （八）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九）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十）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一） 债权、债务重组；

（十二）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三） 购买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制成品；

（十四） 提供、接受或者共用服务；

（十五） 发行公司或子公司的新证券、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十六）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七）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 其他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界定的交易或事项。

第六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与关联（连）方进行的如下交易可免于按关联（连）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

（一）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二） 关联（连）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亦无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作抵押；

（三）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可免于按关联（连）交易方式进行决策和披露的交易。

第五章 关联（连）方和关联（连）交易的管理

第七条 董事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建立、管理并更新关联（连）方名单，并定期发送名单给董事会。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可根据需要，在公司下属部门、并表企业指定联络人，并由该名联络人协助统计所在部门或并表企业的关联（连）方名单，并报告给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如有）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连）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或各并表企业在日常业务中，发现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关联（连）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连）方，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连）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连）方的条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事务办公室报告，由董事会事务办公室进行信息汇总整理并对关联（连）方名单进行更新。

第九条 交易进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交易的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连）方，与关联（连）交易管理相关的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向董事会事务办公室报告，并及时启动关联（连）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关联（连）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按如下规则对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决策及信息披露：

（一）就公司（包括并表企业）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应就拟进行的关联（连）交易进行以下比率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 a) 总资产比率是指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百分比；
- b) 资产比率是指关联（连）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或最近期公布的财务报告的资产总值的百分比；
- c) 盈利比率是指关联（连）交易所涉及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盈利的百分比；
- d) 收益比率是指关联（连）交易所涉及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收益的百分比；
- e) 代价比率是指关联（连）交易发生额占公司的市值总值的百分比；
- f) 股本比率是指在公司以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作为支付关联（连）交易的代价情况下，所发行的股本总额占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二）若关联交易的总资产比率高于 0.1%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上，则应当及时披露；

（三）若关联（连）交易（上市公司发行新证券、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除外）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而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以下其中一个水平界线规定，交易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 a) 低于 0.1%；
- b) 低于 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一项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
- c) 低于 5%，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 300 万港元。

（四）若关联（连）交易（上市公司发行新证券、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除外）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而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规定，此交易将可获得豁免遵守有关通函（包括独立财务意见）及提交股东会审议，但需披露此交易：

- a) 低于 5%；或
- b) 低于 25%，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 1,000 万港元。

（五）若关联（连）交易其中一个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5%，此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该项交易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可以豁免遵守有关通函（包括独立财务意见）及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规定，则遵循《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六）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涉及本公司向关连人士发股，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除非被豁免）。

（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就拟进行的关连交易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应当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意见，并在关联（连）交易公告及/或通函中披露。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如董事或其联系人于有关关联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或有重大利益冲突，有关董事应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连）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包括并表企业）为关联（连）方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内部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若有）、实际控制人（若有）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可以向关连人士提供财务资助，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禁止提供的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各项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或互相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如有一系列《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全部在十二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又或相关交易彼此关连，则该等交易将会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予以处理。公司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规定。如该等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后累计计算的该等收购还将构成一项反收购，则该合并计算期则为二十四个月。同时，在对关连交易进行合并及累计计算时，还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及 14 章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关联（连）交易协议应当包括交易的往来单位名称、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付款时间和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关联（连）交易协议签署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关联（连）交易协议在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或者关联（连）交易其后被终止又或完成日期出现严重延误，公司（包括并表企业）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关联（连）交易协议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连）方进行日常关联（连）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连）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连）方签订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除非被豁免）。

第二十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对持续关连交易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一） 该等交易属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二）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三）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的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董事会，确认有关持续关连交易：

（一）经由董事会批准；

（二）（若交易涉及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乃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三）乃在各重大方面均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四）并无超逾先前公告及/或通函披露的上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关联（连）交易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称“适用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若适用规定在本制度生效后发生变化导致本制度与适用规定相冲突，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确保始终遵守适用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关联交易”系指《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界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连人士”、“关连交易”系指《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界定的关连人士及关连交易。

“关联（连）方”、“关联（连）交易”系指《科创板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关联方与关连人士、关联交易与关连交易的统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2024 年 11 月 7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3 日经
董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芯国际”) 信息披露工作, 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保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境内有权机关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权机关颁布的《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 的规定, 结合《中芯国际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网站和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并表企业”) 及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 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与并表企业合称“下属企业”) 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将参照本制度,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若有）、实际控制人（若有）、收购人（若有）、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若有）及其成员等；

（二）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公司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若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相关中介机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在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相同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

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有）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件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若有）、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

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许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七条 当公司股票在多个上市地上市的情况下，公司应确保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守各股票上市地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和收购报告书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披露的 A 股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A 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A 股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A 股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45 日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A 股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 A 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A 股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A 股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A 股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 A 股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进行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A 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相关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 A 股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行业政策环境和发展状况，披露有关行业信息。

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识别并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联交所披露的港股定期报告需满足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的要求。公司必须在知悉业绩将与预期有重大变化时考虑及时发出盈喜或盈警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A 股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本章第一、二节以外的公告，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重大事件公告以及其他公告。本节第二十八条至第四十条仅适用于 A 股，第四十一条仅适用于港股。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且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若有）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年度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若有）、实际控制人（若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有）、实际控制人（若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首席执行官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有）或者实际控制人（若有）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等值美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等值美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本节第二十八条至第四十条所指“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其他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界定的交易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美元；

（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美元；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美元；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如果根据《中芯国际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则该等提供担保事项应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有）、实际控制人（若有）及其关联人（若有）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包括并表企业）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根据《中芯国际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达到披露标准的，公司应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获豁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该无需签署协议的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但已书面承诺保密的除外；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有）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若有）、实际控制人（若有）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联交所披露的非定期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敏感信息及其他香港法律法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所须要披露的事项）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通告和通函及关于股东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二） 董事会公告，如董事会预期在该次董事会上决定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将于该次董事会上通过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有关盈利或亏损；

（三）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和通函；

（四）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规定的关连交易的公告和通函；

（五） 有关其他重大事件的公告或通函，对于其他根据本条款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立即按照香港法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2） 公司发生影响盈利预测的重大事宜；

（3） 公司的董事或者首席执行官发生任何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

- (4) 提出清盘呈请，宣布清盘令或委任临时接管人或清盘人；
- (5) 公司发行新股、回购股票或进行其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交易；
- (6) 公司由公众人士持有的上市证券数量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百分比；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公司因发行新证券或购回其上市证券，而导致其可转换证券的转换条款有所更改，或导致其任何期权、权证或类似权证的行使条款有所更改；
- (9) 公司的审计师或会计年度结算日的任何变更；
- (10) 公司秘书、股份过户登记处（包括股份过户登记处的海外分行的任何变动）、注册地址、在香港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如适用）、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注册营业地点、合规顾问或公司网址发生变更。

(六)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的公告（除月报表和翌日披露报表之外）；

(七) 其他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信息以及依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

对于上述（一）至（七）项的判断标准应遵守并执行有关具体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法定股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即信息披露境内代表，以下统称“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等，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

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事务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统一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主动告知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所在部门、机构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其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有）、收购人（若有）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并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

第四十九条 下属企业应当协助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务。下属企业的董事会或行使董事会职权的董事应制定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的流转顺畅、审批及时、责任明确，确保向公司提交的拟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五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 董事会事务办公室会同财务部组织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下属企业提供定期报告编制材料，并由财务部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二） 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主管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传达至财务部，财务部完善定期报告草案；

（三） 董事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五） 董事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流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定期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在知悉本制度认定的重大事件后，应当按照各自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报告。

重大事件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事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通报信息。

信息报备应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报备进展情况。

（二）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判断该事件是否需要披露，并报董事长批准，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如需披露，相关责任人应配合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准备信息披露文件。

（四） 董事会事务办公室根据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流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设置专人负责上述文件的分类专卷存档、保管及借阅登记工作，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

上述文件的借阅或调用应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经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五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等 A 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豁免披露情形的，公司可以依据《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暂缓或豁免披露，并按要求进行登记报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认为无法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不在联交所进行披露：

- （一） 香港法庭或香港法律禁止披露的信息；
 - （1） 公司在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确保相关信息得到保密且相关信息确实得到保密的情况下；
 - （2） 关乎未完成的计划或谈判信息的，或一旦披露会构成违反香港法庭或香港法律所施加的限制；
 - （3） 商业秘密；
 - （4） 该消息关乎根据《外汇基金条例》（香港法例第 66 章）设立的外汇基金或某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机构）向公司（包括并表企业）的任何成员提供流动资金支援；
 - （5） 在向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后，经批准予以豁免披露的其他情况，包括：
 - (a) 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规所禁止披露的信息，或一旦披露会构成违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规所施加的限制；
 - (b) 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庭命令所禁止披露的信息，或一旦披露会构成违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
 - (c) 一旦披露会违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执法机关所施加的限制；

(d) 一旦披露会违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规所授予权利的当地政府所施加的限制。

(二)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可以不予披露的例外情况在出现下列情形时不再适用，公司应当对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其他豁免规定的，公司可以从其规定。

第七章 特别事项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经指定或授权的人员接受投资者调研，或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进行沟通，但应保证提供的信息不涉及未正式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对不同的投资者应遵守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以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下属企业和人员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出现差错、疏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下属企业在工作中应与业务中介机构约定保密义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连）方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中所称“境内”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仅为本制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称“适用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若适用规定在本制度生效后发生变化导致本制度与适用规定相冲突，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确保始终遵守适用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0年11月11日获董事会批准，2025年11月13日经董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若有）、实际控制人（若有）、收购人（若有）、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若有）及其成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和人员（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信息范围、方式及条件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 董事会已就该无需签署协议的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二） 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但已书面承诺保密的除外；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可以暂缓披露。但最迟应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

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及登记报送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同时应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相关部门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附件1），并经申请部门主管签字确认后提交至董事会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审核及制作相关登记材料。

董办在审核及登记材料制作完成后，发起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信息

披露境内代表)及董事长审核及签字流程,并按要求进行报送。

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生效实施后,公司仍应同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所有有关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依据					
申请内容 (可另附后)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 的主要理由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 可能产生的影响					
暂缓披露的期限 (如适用)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审批意见					
部门主管	年 月 日				
证券事务代表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年 月 日				
董事长	年 月 日				

NOTE: 以上申请表仅用于公司内部留存归档及制作监管机构报送文件。